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 2022 年度抽检 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第 8 期通告

现将 SC22220000238733166、SC22220000238733167、SC22220000238733168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英姿面食坊经营的玉米粗面条、玉米细面条、白冷面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英姿面食坊经营的玉米粗面条、玉米细面条、白冷面抽检日期 2022 年 6 月 2 日，经检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英姿面食坊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的玉米粗面条、玉米细面条、白冷面已全部销售，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改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2022年7月8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英姿面食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鉴于你店在进货时索要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采取召回补救措施。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拟决定对你店免予处罚。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英姿面食坊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违法行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2 年 8 月 19 日



现将 SC22220000238733075、SC22220000238733076、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井坊酒品摊床销售的两种金井坊酒

（一）抽检基本情况。

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井坊酒品摊床销售的两种金井坊酒，抽检日期 2022 年 6 月 1 日，经检验，酒精度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质量要求，DB22T-221 2007《吉林烧酒》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井坊酒品摊床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的两种金井坊酒已全部销售，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改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7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井坊酒品摊床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0 元；2. 罚款人民币 172.80 元；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204.80 元。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井坊酒品摊床销售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

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汽开分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现将 DC22220100239530006 批次不合格食品相关产品的
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吉林省金程多千里香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麻辣鸭
锁骨（酱卤肉制品）**

（一）抽检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程多千里香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麻辣鸭
锁骨（酱卤肉制品），抽检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经检验，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项目不符合 GB2760-2014《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果为不
合格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风险控制情况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对
吉林省金程多千里香商贸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查明该食
品经营主体检验不合格批次的麻辣鸭锁骨（酱卤肉制品）已
全部销售，责令该食品经营主体立即改正。

2. 行政处罚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对
该案进行立案查处。经调查，吉林省金程多千里香商贸有限
公司违反了《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
贩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吉林省食品小作坊小
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1. 没收
违法所得人民币 840.00 元；2. 罚款人民币 4000.00 元；以
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4840.00 元。

3. 排查整改

经排查，吉林省金程多千里香商贸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不合格产品违法行为，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责令当事人立即进行改正，并形成整改报告。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开分局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组织复查验收，该食品经营者已按监管要求整改完毕。

广大消费者如发现经营上述批次不合格食品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消费者投诉举报电话 12315 进行反映。

